

证券代码:300933 证券简称:中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7

# 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辰股份”、“发行人”或“公司”)和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8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18]65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深证上[2022]28号)等相关规定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中辰转债”)。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将于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30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向全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

本次发行将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认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本次可转债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2年5月31日(T日),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原股东在参与优先配售时,需在优先配售额度之内根据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足额缴付资金。原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参与优先配售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过资产规模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愿,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将代申购。

3、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的申购,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1日为准。

4、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中签号码公告》(以下简称“《中签号码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6月2日(T+2日)日终有足够的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张。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缴款发行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将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57,053.7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17,116.11万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均,决定是否中止本次发行,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全额包销投资者认购金额不足的金額,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累计参与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7、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措施,如果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本次可转债可能因未能提供担保而增加兑付风险。

8、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股份全部来源于新增股份。

9、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质押一经发生,不得撤单。

10、投资者须充分了解有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和配售原则,充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与市场行情,审慎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购,投资者一旦参与本次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申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和/或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1、投资者须充分了解有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和配售原则,充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与市场行情,审慎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购,投资者一旦参与本次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申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和/或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2、投资者须充分了解有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和配售原则,充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与市场行情,审慎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购,投资者一旦参与本次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申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和/或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发行提示

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678号”文同意注册,投资者可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发行公告》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现将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提示如下:

1、本次发行人民币57,053.70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7,053,370张,按面值发行。

2、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债券代码为“123147”,债券简称为“中辰转债”。

3、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发行日期为2022年5月30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中辰股份的

4、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30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中辰股份的

5、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30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中辰股份的

6、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30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中辰股份的

7、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30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中辰股份的

8、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30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中辰股份的

9、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30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中辰股份的

10、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30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中辰股份的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事项概述

(一)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券商收益凭证或银行理财产品(以下简称“7亿元额度理财产品”),投资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内有效,相关情况详见2020年3月21日、2020年4月1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现金管理(以下简称“2亿元额度现金管理”),投资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内有效,相关情况详见2021年4月28日、2021年5月2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二、购买理财产品的到期情况

7亿元额度理财产品到期情况

2022年2月15日,全资子公司成都利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利君科技”)使用自有资金5,000万元购买了利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挂钩型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已于2022年5月20日到期,收回本金5,000万元,收益16.38万元。

三、券商收益凭证或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市场风险: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购买的券商收益凭证或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收益风险: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信用风险:券商收益凭证以券商的信用发行,在收益凭证存续期间,券商可能发生解散、破产、无力清偿到期债务、资产被查封、冻结或强制执行等情形,将按照《破产法》规定的破产清算程序,在依法处置券商财产后,按照一般债权人顺序对公司进行补偿,因此,在最不利情况下,公司的收益凭证存在本金及收益可能无法按照协议约定偿付。

认购银行理财产品存在信用风险。银行发生信用风险如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将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本金及理财收益产生影响。

4、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证券代码:002651 证券简称:利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1

##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前十二个月内7亿元额度理财产品已到期情况

(1)已到期券商收益凭证

发行产品名称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收回情况	到期收益(万元)	披露索引
利君科技	否	固定收益	利君科技结构性存款	5,000	自有资金	2021年04月22日	2021年07月05日	已收回	31.34	相关情况详见2021年4月15日、2021年7月1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利君科技	否	固定收益	利君科技结构性存款	3,000	自有资金	2021年05月11日	2021年08月10日	已收回	24.20	相关情况详见2021年5月11日、2021年8月1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利君科技	否	固定收益	利君科技结构性存款	2,000	自有资金	2021年05月11日	2021年08月10日	已收回	16.90	相关情况详见2021年5月11日、2021年8月1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利君科技	否	固定收益	利君科技结构性存款	5,000	自有资金	2021年05月11日	2021年08月10日	已收回	39.98	相关情况详见2021年5月11日、2021年8月1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利君科技	否	保本型	利君科技结构性存款	5,000	自有资金	2021年11月04日	2022年02月07日	已收回	42.95	相关情况详见2021年11月30日、2022年2月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利君科技	否	保本型	利君科技结构性存款	2,000	自有资金	2021年11月12日	2022年02月14日	已收回	17.00	相关情况详见2021年11月30日、2022年2月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利君科技	否	保本型	利君科技结构性存款	5,000	自有资金	2022年02月17日	2022年05月20日	已收回	16.38	相关情况详见2022年2月28日、2022年5月1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合计				20,000	—	—	—	—	384.11	—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2-066

##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闲置募集资金理财赎回及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理财赎回的情况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7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理财产品,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5月3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2年4月19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开展部分协定存款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20日披露的相关公告,2022年5月27日,公司赎回了该理财产品,收回本金5,000万元。

2022年4月27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5,100万元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挂钩型结构性存款,理财到期日2022年5月27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28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2年5月27日,公司赎回了该理财产品,收回本金15,100万元。

二、本次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的主要内容

(一)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本次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的主要内容

1、存款类别:协定存款方式

2、基本额度:人民币50万元

3、存款金额:5,000万元

4、利息:对于协定存款,银行使用电子登记簿记录结算账户每日存款信息,当结算账户存款余额超出基本额度时,超出基本额度的那部分存款按照协定存款利率计息,基本额度(含)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22-037

##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现就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说明如下:

一、公示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并于同日在公司内部系统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

(1)公示内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

(2)公示时间:2022年5月20日-2022年5月29日,截至目前已满10日;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BPM系统线上公示;

(4)反馈方式:以邮件方式进行反馈,并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5)公示结果:在公示期间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劳动合同、激励

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30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中辰股份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1.2443元可转债的比例,并按100元/张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每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原股东持有的“中辰股份”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依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在对应聘业部进行配售认购,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

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  
社会公众投资者在申购日2022年5月31日(T日)深交所交易系统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15-11:30、13:00-15:00,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站,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发行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的方式相同,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一经申购不得撤单。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申购当日,网上投资者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当有效申购量大于本次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深交所交易系统自动按每10张(1,000元)确定一个申购号,并按顺序排序,而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每一个中签号码可以认购10张(1,000元)中辰转债,网上投资者应根据2022年6月2日(T+2日)公布的中签号码,确保其资金账户在该日终有足够的认购资金。

三、中止发行安排  
当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缴款发行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如中止发行,将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获配的可转债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四、包销安排  
原股东优先配售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57,053.7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决定是否中止本次发行,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全额包销投资者认购金额不足的金額,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五、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发行人: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宜兴环科园洑南桥8号(经营场所:宜兴市新街街道百合村)  
联系电话:0510-80713366  
联系人:徐积平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南塔楼15层  
联系电话:0755-88999914  
联系人:投资银行事业部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31日

(2)已到期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受托人名称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实际收回情况	到期收益(万元)	披露索引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保本型	利君科技结构性存款	10,000	自有资金	2021年05月19日	2021年06月23日	已收回	28.61	相关情况详见2021年5月31日、6月3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保本型	利君科技结构性存款	4,000	自有资金	2021年04月20日	2021年07月08日	已收回	29.44	相关情况详见2021年4月30日、7月1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保本型	利君科技结构性存款	2,000	自有资金	2021年05月12日	2021年08月16日	已收回	16.90	相关情况详见2021年5月11日、8月13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保本型	利君科技结构性存款	5,000	自有资金	2021年05月12日	2021年08月16日	已收回	39.98	相关情况详见2021年5月11日、8月13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保本型	利君科技结构性存款	5,000	自有资金	2021年11月04日	2022年02月07日	已收回	42.95	相关情况详见2021年11月30日、2022年2月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保本型	利君科技结构性存款	2,000	自有资金	2021年11月12日	2022年02月14日	已收回	17.00	相关情况详见2021年11月30日、2022年2月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保本型	利君科技结构性存款	5,000	自有资金	2022年02月17日	2022年05月20日	已收回	16.38	相关情况详见2022年2月28日、2022年5月1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合计				33,000	—	—	—	—	192.32	—

(二)未到期理财产品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暂未购买理财产品。

六、备查文件

到期的理财产品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银泰黄金 公告编号:2022-030

##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5月27日,公司接到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王永水先生通知,王永水先生将其持有的34,355,951股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	债权人
王永水	否	34,355,951	8.22%	1.24%	2019-6-10	2022-5-2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34,355,951	8.22%	1.24%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王永水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王永水	417,993,343	15.05%	113,000,000	27.03%	4.07%	64,000,000	56.64%	266,000,000	87.22%
合计	417,993,343	15.05%	113,000,000	27.03%	4.07%	64,000,000	56.64%	266,000,000	87.22%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明细。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